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厂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厂参加<u>柳州市中医医院(柳州市壮医医院)</u>的<u>纸制品采</u> <u>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纸制品采购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柳州踔厉印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0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纸制品采购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柳州踔厉印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1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0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柳州踔厉印务有限公司</u> 2024 年 12 月 23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